

# 中國科技大學室內設計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97 年 07 月 16 日系務會議訂定  
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訂  
中華民國 98 年 09 月 23 日院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9 年 09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訂  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9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  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1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2 年 03 月 22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  
中華民國 102 年 04 月 12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3 年 02 月 26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  
中華民國 103 年 03 月 28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3 年 05 月 05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  
中華民國 103 年 05 月 05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4 年 01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訂  
中華民國 104 年 01 月 23 日院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5 年 04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訂  
中華民國 105 年 04 月 22 日院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訂  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院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訂  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7 日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中國科技大學室內設計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實施校外專業實習，養成學生實作能力與專業職能，依據本校「中國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之規定，特訂定「中國科技大學室內設計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系推動校外專業實習以多元化且具激勵誘因為原則，實習機構之選擇，必須為政府登記核准立案、具有良好制度，且與本系專業相關性質之國內外公民營機構，經雙方協商並簽訂合約書後，安排學生前往實習。
- 三、本系學生校外專業實習由本系實習小組教師負責，協助實習實施流程與時程之安排、實習單位之接洽與評估、實習輔導老師之指定、學生實習之推介與督導、實習成績之考核及其他實習各項有關業務之協調等。
- 四、本系實習小組之成員組成為本系任學校實習委員會教師代表及『室內設計專業實習』、『職場實務實習』任課教師。
- 五、學生參加校外實習之課程規定：
  - （一）配合『室內設計專業實習』選修課程者，實習總時數達 320 小時（含）以上，並完成實習心得及相關規定文件，經考核通過後授予 2 學分，並得列入畢業學分。
  - （二）配合『職場實務實習』選修課程者，應先取得『室內設計專業實習』選修課程學分，且實習總時數達 450 小時（含）以上，並完成實習心得及相關規定文件，經考核通過後授予 3 學分，並得列入畢業學分。
- 六、本系應確實評估並篩選實習機構，並與實習機構研商學生實習重點，且請實習機構指派具相關專長之主管，擔任實習學生之指導教師。

- 七、本系應與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合約書，始可辦理校外實習，以保障雙方權益。實習合約簽訂後，應將合約內容影本提供給學生。
- 八、學生校外實習之登記與分發，由本系實習小組統籌規劃作業，其作業時程由系辦公室公布實施為準。
- 九、本系於實習實施前，應辦理輔導課程或講座，以建立正確職場觀念及增強職場適應能力，並應辦理行前座談會，將有關實習規定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詳細說明，俾讓實習學生瞭解並遵循。
- 十、學生校外實習之輔導老師，由實習學生班級導師或實習課程任課教師擔任。實習輔導老師於學生校外實習期間，應定期赴實習機構訪視並填寫訪視紀錄表，以瞭解或評估學生實習狀況。
- 十一、學生實習過程中，應定期舉行口頭報告，由實習輔導老師與實習機構主管共同評定成績；學生實習期滿，應依本系規定之格式完成實習心得報告，交由實習輔導老師併同出勤狀況考核成績。
- 十二、學生實習期間應服從實習機構指導，並遵守實習機構之相關規定。學生如於實習與生活管理遇有情節重大之情事，應書面提報本系實習小組，由實習小組提請本系實習委員會審議。
- 十三、學生於實習期間因故需轉換或離退實習單位時，學生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學生退選實習課程報告書，經本系實習小組檢討評估後，提請本系實習委員會審議。
- 十四、本要點若有未盡之事宜，依本校「中國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- 十五、本要點經系、院務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